

CSO/ADM CR 8/4/3222/85(96)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四月三十日的來信。

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的事宜，行政長官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司法機構的建議。報告書非常詳盡並提出一些涉及原則性的問題，這些問題須加以小心研究。行政長官已指示政府當局考慮如何為處理這些建議的最佳方案。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就司法機構的建議尚未有既定立場，但樂於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聽取其他對此事有興趣團體的意見。為此，本人將會就此項目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會就此事情的任何最新進展向委員匯報。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